

(1733),移雅州府同知分驻明正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驻地,置打箭炉厅,隶雅州府,以管理汉藏贸易和关内外各土司及其朝贡事宜。乾隆四十一年(1776),平定大、小金川;四十三年(1778),移泰宁协副将驻打箭炉,改设阜和协,会同打箭炉厅管理各地土司,泰宁留守备一员驻防,于雅江渡口设中渡汛。四十二年(1777),于巴塘设都司,其下仍设竹巴笼汛。四十四年(1779),金川流域改土设屯,于丹巴置(鲁密)章谷屯,隶懋功(阿坝州小金县)屯各厅;宅垄寨雍姓头人兄弟二人因在金川战役中有功,授千总、守备之职。同治元年(1862),在甘孜置麻书汛,设千总。次年,置道孚汛。光绪二十三年(1897),为了平息霍尔章谷和霍尔朱倭两土司之争,仿丹巴设置,置炉霍屯,隶打箭炉厅;次年又复土司制。

光绪二十二年(1896),四川总督鹿传霖派提督周万顺攻克瞻对,奏请在三瞻地区设定瞻直属厅,设同知,隶建昌道,移建昌道于打箭炉,打箭炉亦改为直隶厅,仍设阜和协,将霍尔章谷和霍尔朱倭两土司改土设屯,麻书、孔撒、白利三土司改归两屯管辖,统隶于定瞻厅同知。此事遭到四川将军恭寿和驻藏大臣文海的反对,清廷亦认为“非保藏之计”,电告川督“已给之地不索还,已给之官不更易”,瞻对仍交西藏地方政府管辖。二十九年(1903),将原属雅州府分驻打箭炉同知改为打箭炉直隶厅,径隶建昌道,“关外土司事务,照旧管理;巴塘、里塘粮员等官改归该厅察举优劣,核转案牍;前归雅州府属的沈边、冷边等土司及泸定桥巡检,一并归该厅管辖”。三十年(1904),升打箭炉厅为直隶厅,并复置炉霍屯。

光绪三十二年(1906)七月,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,三十四年(1908),由清廷“赏给尚书衔,为驻藏大臣兼边务大臣”。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边疆的统治,赵开始在康区强行改土归流,收缴各土司印信号纸,废除土司制,由清政府派流官管理。奏请将巴塘、里塘土司辖地分设为理化、定乡、稻城、巴安、盐井等县以理民事,同年奏设康安道(道治巴安),改打箭炉厅为康定府,改巴安县为府;划出明正土司所属雅砻江以东各土百户地和理化崇西土司地,于中渡置河口县(今雅江);又从理塘划出毛垭、曲登,从巴安划出冷卡石设三坝厅,隶巴安府。宣统元年(1909)置边北道邓柯府、德化州(德格)、白玉州、石渠县。宣统三年(1911)置冷卡石县(义敦),改道坞汛为道坞设治局,先后在瞻对、得荣、甘孜、章谷(炉霍)、泸定桥设委员。同年代理边务大臣傅嵩焘奏请清朝廷建西康省,提出:“边境及古康地,其地在西,拟名西康。”傅并着手在巴塘建巡抚衙门。川督赵尔丰还会同傅接受色达头人嘎多内附,委其三兄弟为保正,并派道坞设治局委员杨宗汉经杜柯、中下色达等地查勘地形,调查户数、牲畜,拟设“达威县”治。不久,辛亥革命爆发,其事未果。

第四节 民国时期建置

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。在此鼎革之际,英国乘机唆使西藏上层中的亲英分子掀

起反汉暴动，驱逐川军，策动康区已改土归流地区武装暴乱，复辟土司制度和寺庙特权。民国元年（1912）6月，尹昌衡被北洋政府任命为西征军总司令，挥师康藏平乱。当川、滇军于澜沧江会师拟继续西进时，“达赖惶恐，求援于英”，英驻华公使施压于北洋政府，反对西征军进藏，否则“不承认中华民国之新共和政府”。袁世凯屈服于英国压力，电令川军停止前进。9月改任尹为川边镇抚使（镇抚府驻康定），次年6月，改任川边经略使，年底又改设川边镇守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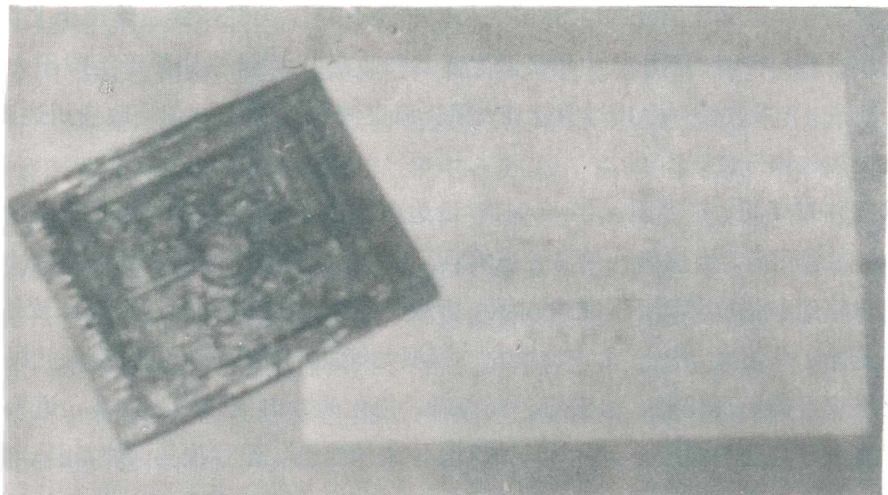
尹昌衡驻康期间，于民国元年（1912）设边东（甘孜州大部）、边西（德格以西）两道，在州内置理化府，撤道坞设治局置道坞县，将冷边土司和咱里土千户辖地置泸定县，将沈边土司辖地和化林营防汛地置化林县，析康定东南部的菩萨龙、三安龙、麦地龙、墨池龙、三盖龙、八阿龙、迷窝龙、洪坝龙、湾坝龙等九个村寨置九龙设治局。民国2年（1913），将康定府、理化府、巴安府、登科府、德化州、白玉州均改为县，道坞县更名道孚县，冷卡石县更名义敦县，化林县改为县佐隶泸定县，设甘孜县、炉霍县、得荣县，将康定辖属的鲁密章谷二十四寨，连同丹东、巴底、巴旺设立丹巴县。此间，清末已改土归流的康、泸地区个别土司，也妄图复辟土司制度，鱼通土司重贿川边镇抚府，要求恢复土司制度未予同意，又派人去北京，祈求北洋政府，袁世凯电令川边镇守使：鱼通原土司“请复旧制之处，并未照准”，可委以“鱼通调查员”之职。

民国3年（1914），设川边特别行政区，归川督节制。废府州制，设川边道，撤三坝厅及贡噶岭县丞，德化县更名德格县，河口县更名雅江县。民国5年（1916），置瞻化县（新龙）。民国6年（1917），四川实行“防区”制。民国8年（1919），撤销义敦县，将该县冷卡石和格木两地划入巴安，余归理化。民国14年（1925），川边特别行政区改称西康特别行政区，拟设康东、康南、康西、康北4道，实际只改川边道为康东道（道治理化），次年，将九龙设治局改置九龙县。

民国16年（1927），国民革命军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接管西康特别行政区，自此，境内属刘文辉的防区。刘先于成都设边务处处理边政，继派唐英驻康定任屯垦司令。次年，刘文辉任川康边防总指挥，设西康特区临时政务委员会于康定。时因宝兴原木坪土司绝嗣，欲以康定原明正土司后裔甲联芳承袭，甲被当地群众所杀，形成骚乱，上川南道尹黄熙昌出兵平息，拟将康定县上、下鱼通划出置金城县未果，遂于民国19年（1930）将上鱼通置金汤设治局。民国23年（1934），国民政府为了“打破防区制度”，实行行政督察区制，置西康行政督察区，于康定设督察专员公署。民国24年（1935），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，会址设雅安，次年迁康定。同年，撤销化林县佐，并入泸定县二区。

民国24~25年（1935~1936）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路经丹巴、康定、泸定、道孚、甘孜、炉霍、新龙等县，先后建立了县和分区、乡、村的苏维埃政府和博巴政府。国民

党中央第十六军别动队和刘文辉所属二十四军在阻击红军过程中,于泸定和丹巴推行保、甲制度,设置保和联保,改团正为联保主任,乡约为保长,牌首为甲长。



中华苏维埃中央博巴政府印章

民国 26 年 (1937), 从道孚划出泰宁置泰宁农牧实验区, 直属西康建省委员会。民国 28 年 (1939) 改农牧实验区为泰宁区署, 次年又将道孚的竹嵩汤及渣坝和康定县辖属的洼西、抗巴、上将巴、上恶打、梭渣、然西等 6 村划入置为泰宁设治局。民国 34 年 (1945), 再将康定县辖属的色卡划入, 正式设置为乾宁县。

民国 28 年 (1939) 1 月 1 日建立西康省, 省会康定。全省划分为宁属、雅属和康属, 并推行政政督察区制。除宁属为第三行政督察区, 雅属为第二行政督察区外, 康属在金沙江以东地区划为第一、第四、第五共 3 个行政督察区。第一行政督察区辖康东的康定 (专员公署治)、九龙、雅江、道孚、丹巴、金汤设治局、泰宁区署; 第四行政督察区辖康北的甘孜 (专员公署治)、德格、邓柯、石渠、白玉、瞻化、炉霍; 第五行政督察区辖康南的理化 (专员公署治)、巴安、得荣、定乡、稻城、义敦; 当时泸定隶雅属, 划入第二行政督察区。紧接推行新县制, 在各县改联保为乡, 成立乡公所, 设正副乡长和乡队附。民国 30 年 (1941) 根据《保、甲编整办法》, 康属在金沙江东部的 19 个县和泰宁设治局, 共编整为 126 个乡、662 个保。之后对基层建置又作了一些调整, 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雅江、甘孜、炉霍、新龙、石渠、乡城、稻城、巴塘等 11 个县建立了区, 有的县府驻地还设了镇。至 1950 年 3 月解放前夕, 20 个县和 1 个设治局共置有 39 个区、99 个乡、7 个镇; 乡镇以下有保 659 个。但这些乡 (镇)、保建置, 除泸定县和康定、丹巴、雅江、巴塘等的部分起实际行政管辖作用外, 其余地区由于土司头人制度的复辟而国民党政府又听之任之, 一些县和基层仍为土头和当地喇嘛寺庙上层所把持, 与国民党政府沆瀣一气, 形成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。

1949年12月9日，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于彭县通电起义。次年3月5日，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巴中围歼溃散的国民党一二七军三一〇师残部500余人，在师长田中田率领下，经丹巴窜抵康定、泸定，网罗当地封建势力，组建“西康政务委员会”，图谋建立“游击根据地”，由于解放军进军神速，田部再次溃逃，在川、滇边境被歼。

第二章 境 域

汉唐时期，康区虽形成有“白狼”、“附国”、“林台”、“白利摸徒”、“利豆”、“桑梧”、“葱董”、“那鄂”、“婢药”、“多弥”等大小不等的若干部落集团，但均处于原始游牧，逐水草而居，没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境域划分。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前111）虽置沈黎郡，所辖青衣、徒、严道、牦牛4县当蜀邛大道，有汉民戍军外，大都以各夷酋子弟为令长，因其俗以治之。废郡后，除青衣、严道、徒并蜀郡，定笮、大笮、笮秦归越西郡外，只留牦牛一县于邛崃山下，其牦牛县境域东起大相岭，西达雅砻江和鲜水河，并专设一个都尉坐镇牦牛，而现泸定以北地区又称为“牦牛徼外”。

随着元、明时期推行土司制度，各土司辖地依其势力范围有各自粗略的方位，这种境域的分割在封建割据时代，又不断出现相互间的争夺与兼并，变化较为频繁。元代在康区北部所设“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”，到明代改为“朵甘行都指挥使司”，都是以林葱土司治地俄支为政治中心，辖地包囊了今德格、石渠、白玉、甘孜全境，并扩大到今西藏昌都地区和青海玉树地区。明末清初，德格土司势力膨胀，逐步兼并了林葱土司辖属，所控制的境地扩大到邓柯、同普一带及贡觉。成书于清嘉庆年间的《四川通志》载，德格土司“其地东至四百五十里交上瞻对（今新龙）界，南至三百五十里交察木多（昌都）界，西至二百八十里交上纳夺（类乌齐）界，北至三百一十里交林葱（邓柯）界”。在康区东部的明正土司，自元宪宗三年（1253）封为“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”到清康熙四十年（1701）清军平定营官昌侧集烈之乱后，已辖管48土百户、1土千户，兼辖瞻对、喇滚、巴底、单东、绰司甲等安抚司，境域东至泸定桥交冷边，西达雅砻江渡口交理塘，南至乐壤交冕宁，北达鲁密章谷交小金川，以及下牛场交道坞。在康区南部，自明万历五年（1577）云南丽江土知府木氏攻入统治的60多年间，其控制境域除现属云南的中甸、维西外，包括康区南部及昌都地区。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，漠西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从青海攻入占领康区，“木氏累世经营之土，至是尽失”。直至清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，副将岳钟琪进军西藏征剿准噶尔抵达里塘、巴塘后，朝廷